



百川锁业

NEEQ : 831909

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

Henan Baichuan Lock Industry Co., 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崔培培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373-5111889
传真	0373-5111889
电子邮箱	xxbaichuan@126.com
公司网址	www.xxbaichuan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新乡市南环路中段 4530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秘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52,412,593.81	54,850,187.90	-4.4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8,216,764.83	31,810,964.88	-11.30%
营业收入	20,531,536.45	18,104,134.90	13.4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3,594,200.05	-1,413,269.67	-154.3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3,411,104.14	-1,429,126.57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07,604.50	-12,596,545.55	102.4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1.37%	-7.17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2	-0.08	-5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2	-0.08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0.94	1.06	-11.32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4,000,000	13.33%	0	4,000,000	13.3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,000,000	10%	0	3,000,000	10%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6,000,000	86.67%	0	26,000,000	86.6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7,000,000	56.67%	0	17,000,000	56.67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9,000,000	30.00%	0	9,000,000	30.00%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30,000,000	-	0	30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13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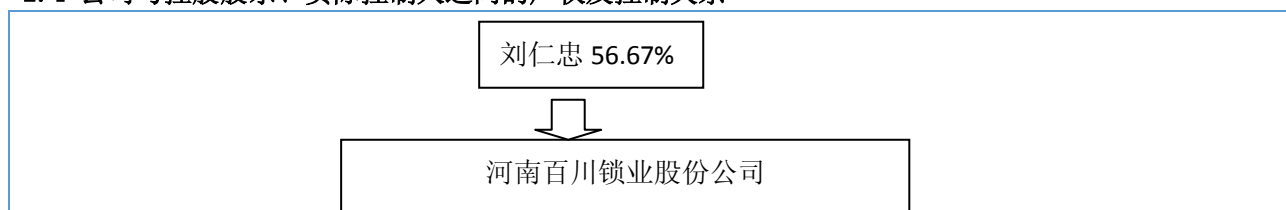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刘仁忠	17,000,000	0	17,000,000	56.67%	17,000,000	
2	刘尚宁	9,685,000	0	9,685,000	32.28%	7,263,750	2,421,250
3	刘新梅	2,315,000	0	2,315,000	7.71%	1,736,250	578,750
4	孟庆彪	300,000	0	300,000	1.00%		300,000
5	李彩琴	300,000	0	300,000	1.00%		300,000
合计		29,600,000	0	29,600,000	98.66%	26,000,000	3,60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股东刘尚宁与股东刘新梅为姐弟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刘仁忠直接持有公司170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6.67%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(1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资产处置收益		-250,351.08		
营业外收入	-4,820.01			
营业外支出	-255,171.09	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